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琰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#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809487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(加開場次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人員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初階研習：

- 1、108年8月20日(星期二)佳里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28159。
- 2、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佳里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28160。
- 3、108年8月22日(星期四)建興國中，研習代號：228170。
- 4、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建興國中，研習代號：

228171。

(二)進階研習：每場次需報名完整2天研習。

1、第一場次：

(1)第一天：108年8月22日(星期四)佳里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28161。

(2)第二天：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佳里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28162。

2、第二場次：

(1)第一天：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建興國中，研習代號：228172。

(2)第二天：108年8月27日(星期二)建興國中，研習代號：228173。

四、請各校鼓勵3年內之初任教師尚未取得證書者，參與初階培訓實體研習。

五、教學輔導教師預計學期中辦理，俟研習日期確定，將另案函知各校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。

七、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由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。

八、有關研習訊息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教師，以維護所屬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